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30号

关于开展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：

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委员会等共同主办，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委员会共同主办，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委员会共同主办，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委员会共同主办。根据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《关于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竞赛项目设置的通知》（组委字〔2023〕1号）和《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竞赛项目设置表》（组委字〔2023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竞赛项目设置表》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校内开展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校内选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设置

根据《竞赛项目设置表》的要求，本次校内选拔赛设置A、B两类项目。A类项目包括：文案类、视觉传达类、数字媒体类、综合类。B类项目包括：微电影类、短视频类、微动漫类、微公益类、微访谈类、微调查类、微新闻类、微纪录片类、微电影类、短视频类、微动漫类、微公益类、微访谈类、微调查类、微新闻类、微纪录片类。

二、竞赛对象

凡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、高职高专学生均可报名参加。报名时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。

三、竞赛时间

校内选拔赛将于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在校内举行。具体赛程安排详见附件。

四、竞赛地点

校内选拔赛地点为：安徽财经大学图书馆报告厅。

五、竞赛组织

本次校内选拔赛由教务处、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联合主办。教务处负责竞赛的组织、协调和评分工作；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宣传、动员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

3. 参赛作品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、低俗庸俗、格调不高、涉嫌侵权的内容。

4. 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参赛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参赛选手须遵守竞赛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6. 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 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参赛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. 参赛选手须遵守竞赛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、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

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广告与艺术协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

本次大赛是根据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活动

方案和安徽省赛区组委会活动方案来举办，由教务处、校团委、艺术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。

(二) 作品的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。(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另作公布)

(一) 活动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 - 6月20日

(二) 年6月10号组织聘请校内、外专家对校内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选拔，入围作品送审安徽省赛区评审。

(三) 参赛要求：学生以个人和团队形式参与。平面类、文案类不超过2人；互动类、广播类不超过3人；视频类、短视频类、微电影类、微电影类不超过5人。可跨专业、年级组队。(详见：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官网信息》)

(四) 校内选拔赛

2、报送地点：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团委办公室

联系人：冷老师 0552-3175893、梅梦梦 18855202247

魏 18455224497

平面设计、视频类、动画类、互动类、广播类、策划类、文
案类、营销创意类、公共关系类、自媒体类、广告类、
其他类、
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www.sun-ada.net>。

参照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“广而告之”

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15名、优秀奖30名

附件：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安徽财经大学初
赛”活动报名表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

2019年5月16日



